

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离政办发（2025）25号

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吕梁市离石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5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 1 -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吕梁市离石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

为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，规范节地生态安葬行为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，推进安葬用地循环利用，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深化殡葬改革两年攻坚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4〕17号）、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逝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且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，逝者家属可自愿申请领取奖励资金：

- （一）具有离石户籍的城乡居民。
- （二）驻离石军（警）部队的现役军人。
- （三）就读离石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的非离石户籍学生。
- （四）与在离石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（履行期内）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离石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。

二、葬式葬法

本办法所称的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，在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区域内，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骨灰撒散、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不占或少占土地、



少耗资源、少使用或不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，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

(一) 骨灰撒散:在指定区域内将骨灰进行撒散。

(二) 树葬:在公墓树葬区，将骨灰埋在树下的葬式。

(三) 花葬:在公墓花葬区，将骨灰埋入花坛土下的葬式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对采取树葬、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，免二年墓地管理费；对于骨灰撒散，每例奖励逝者家庭 1000 元，并享受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，即：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3 天以内遗体存放费（含冷藏）、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、1 年期骨灰寄存费、价值 200 元骨灰盒 1 个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(一) 葬式申请方式

采取骨灰撒散、树葬、花葬等处置骨灰的，由申请人向区殡葬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申请人一般应为逝者直系亲属或者有权处理逝者骨灰的权利人。

(二)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

1. 申请人身份证件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与逝者的关系证明。

2. 逝者身份证（户口已注销的，提供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

3. 大中专院校学生证及复印件，军官证（士官证、义务兵证）及复印件，在离石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缴纳养老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复印件、居住证明。证件遗失或损毁的，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。

4. 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

5. 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。

（三）奖励申请流程

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，可向区殡葬服务中心提出申请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本办法所需经费，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本实施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2 年。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